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友好协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重汽”）拟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及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重机”）共同对山推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租赁”，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之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山推租赁拟更名为同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称待定，以下简称“新公司”）。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9.2 亿元人民币，拟由上述 4 家新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对山推租赁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额为 7.4 亿元人民币，原股东山推股份出资额不变，仍为 1.8 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人民币）	所占权益比例（%）
新进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亿元（分期缴付）	21.7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8 亿元（分期缴付）	19.565

股 东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8 亿元（分期缴付）	19. 565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8 亿元（分期缴付）	19. 565
原 股 东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 亿元	19. 565
	合计	9.2 亿元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重工、潍柴重机及山推股份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另，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即200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该项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已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 代表人	备注
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济南市燕子山西路40-1号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和企业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内燃机及其配套产品、工程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谭旭光	间接持有本公司14.92%的股权
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7,610.05	山东省潍坊市长松路69号	内燃机及配件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生产、销售，机械零件加工及设备修理，备案范围进出	股份有限公司	谭旭光	由潍柴集团持有其30.59%的股权

				口业务			
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5,916.453	中国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建筑工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矿山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张秀文	由山东重工持有其21.10%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介绍

承本公司于2009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并根据2009年12月8日鲁国资产权函【2009】117号“关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函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批复同意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集团”）与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工集团”，持有山推股份21.10%的股份）国有出资及享有的权益全部无偿划转至山东重工，目前正在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划转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6条的规定，山东重工和山推股份视同本公司的关联方。另，本公司董事长谭旭光先生为山东重工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山东重工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潍柴重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集团控股30.59%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张伏生女士、刘会胜先生、陈学俭先生及刘征先生在潍柴重机兼任董事等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重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关系，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推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信息咨询；租赁交易担保；机械设备维修；技术服务；项目投资。

山推租赁于 2009 年 3 月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获得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资格。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030 号审计报告，山推租赁 200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209.68
负债总额	199.03
应收款项总额	1,022.91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	0
净资产	18,010.65
	2009 年度

营业务收入	432.93
营业务利润	20.37
净利润	10.6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子公司陕重汽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交易协议情况

投资各方尚未签署共同投资增资相关协议。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该项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且该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将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上述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此次投资主要为了推动经营模式创新，提高本公司的资金

利用效率，开拓后市场服务，增加收入来源，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此次投资的风险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本身的风险，主要包括产品市场风险、信用风险、金融风险和贸易风险。但融资租赁公司将通过签署一系列的保险协议并设计整套的收回和退出机制来规避上述业务风险。

本公司与各关联企业共同对山推租赁进行增资，积极推进融资租赁平台潜力的发挥，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将为本公司带来全新的销售模式和资本运作模式，从而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影响力，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山推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